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18號

原　　告　震傑體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子荃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家年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葳格學校財團法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昶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映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前於所簽訂之冠名贊助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之第八條約定，就事涉該契約爭議事項，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嗣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本息，惟兩造更就此私權上之爭執具狀變更管轄合意並

均聲請移轉由兩造均登設之臺中市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是以，兩造當事人依其等程序及實體主體之地位，變更合意而排除系爭契約原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本院基於遵重事人程序利益及考量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而依兩造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